

裁军谈判会议

CD/1796
14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9月6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关于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演变情况的文件

我谨随信附上一份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演变情况的文件。
谨请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卡洛·特雷扎(签名)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

一、“十诫”

1.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78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的审议。“裁军谈判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最初是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确定的。该最后文件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行动纲领”中指出了“裁军谈判”的以下优先事项：“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和裁减武装部队”。

2. 在 1979 年的首届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在以下领域处理停止军备竞赛、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常规武器；
- (五) 裁减军事预算；
- (六) 裁减武装部队；
- (七) 裁军和发展；
- (八) 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获得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适当裁军措施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 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3. 这一系列项目常常被称作“十诫”。

二、议程

4. 从 1979 年 4 月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4 年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根据 1982 年 12 月 13 日联大第 37/99K 号决议的建议，以“十诫”为基础每年通过其议程。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一个议程有以下六个项目：

- “1. 禁止核试验；
 2. 禁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 化学武器；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5. 以后几年有以下新项目列入议程：
- (a) 1980年：“综合裁军方案”，作为议程项目6(CD/62和Add. 1)；
 - (b) 1982年：“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为议程项目7(CD/242)；
 - (c) 1983年：一个新的议题，即“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作为议程项目2列入，后来成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CD/356和Add. 1)；
 - (d) 1984年：“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单独列为议程项目3(CD/433)；
 - (e) 1992年：“军备透明”，列为议程项目9(CD/1119和Add. 1)。
6. 1992年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的项目随之终止。同样，1996年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试验”的项目也随之终止。
7. 1997年，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CD/1446)：
-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8. 1997年以来，议程一直未变，但议程通过时总要发表主席声明。2006年，主席的一项声明如下：“关于议程的通过，我要以本会议主席的身分声明：我的理解

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30 条以及载于 CD/1761 号文件的 2005 年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第 20 段及其他相关段落”。

三、议事规则

9. 议事规则规定：第 27 条：“本会议应在每一届年会开始时通过该年的议程。本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本会议各成员国的提案以及本会议的决定”。

10. 第 30 条：“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在通常情况下应与按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但本会议任何成员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有充分机会就它认为值得注意的任何问题提出意见”。

11. 第 31 条：“本会议工作期间，成员国可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本会议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四、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和联合国大会的建议

12.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在最后文件中表示，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和委员会各成员的提案，通过其议程。

13. 这个概念在《议事规则》第 27 条提到议程的通过时经过某些调整后又重新提及：“本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本会议各成员国的提案以及本会议的决定”。

14. 裁谈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都要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转交前一届大会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在 2006 年，载于 CD/1762)。

五、议程的审查

15. 议程本身的起首部分提到议程审查的问题(CD/1764)。“……决定继续就议程审查进行磋商……”，并在年度报告中提到：“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

查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CD/1761 第 16 段)。

六、裁谈会主席关于议程的声明

16. 2006 年 2 月 2 日, 裁谈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 “考虑到缺乏工作计划, 因此保持议程至关重要。裁谈会可以处理任何问题, 这些问题可以在议程内处理。与此同时, 裁谈会每一任主席都有义务继续牢记审查议程的问题(见 1 月 24 日通过的议程起首部分)。我们认为, 主席之友可以协助六位主席履行这一职责, 在这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此还应当提到, 根据议事规则, 工作计划应当在裁谈会议程的基础上通过。因而议程问题与工作计划有着明确的联系。因此, 主席之友随后自然还将协助六位主席就工作计划寻求协商一致意见”。

七、前特别协调员关于议程审查问题的调查结果

17. 议程审查问题可追溯到 1992 年。过去有几名特别协调员被任命处理这个问题。他们散发了调查表, 举行了磋商。主要的结果是, 对认为议程不应更改的成员与认为议程应该修订的成员作了某种区分。他们报告说, 与他们磋商的一些代表团表示, 如果要更新议程, 有必要再举行一次联大特别会议。还有的代表团认为, 就不同的议程达成协议是很困难的。此外, 有些特别协调员认为, 议程只不过是程序性事项: 重点应该是工作计划。有些特别协调员还建议将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合并并在题为“核裁军”的总专题下。有些代表团认为, 项目 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可以取消, 因为这种武器已不再是一种实际的威胁。反对的意见也有, 它们认为项目 1 和 2 必须保持分开, 因为它们涉及核裁军的不同方面, 而项目 5 仍然相关, 特别是因为当前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加重。

八、发言

18. 除了主席的声明外, 还有些代表团在 2006 年具体提到(包括在部长一级提到)今年裁谈会第一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议程的问题。它们大多对以下几个方面表

示满意：今年议程通过的速度；议程包括了所有方面，没有限制裁谈会的工作；议程适合于处理当前的裁军与安全问题，既全面又灵活，足以容纳所有令人关注的问题。

19. 但是也有一个代表团提醒说：以前对议程所作的保留仍然适用。有人说，许多成员仍然坚持沿用可追溯到冷战时期的过时而不符合现实的议程。还有人说，裁谈会应继续讨论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 -- -- -- --